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8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瑞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8044號、 112年度偵字第621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瑞祥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貳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

事　實

一、林瑞祥自民國112年4月12日前某日起，參與陳宏達（另經檢察官通緝中）、暱稱「江宙紘」之人及其他三人以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所組織，對他人實施詐欺犯罪為目的，具有常習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林瑞祥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檢察官另案起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內）擔任取簿手之工作。嗣林瑞祥即與「江宙紘」、陳宏達暨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林瑞祥依「江宙紘」指示，於民國112年5月2日13時許前至新北市○○區○○街000巷0號前，向陳姵伶收取內含有陳姵伶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帳號（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之包裹（陳佩伶所涉詐欺部分，另經檢察官偵辦中）後，將之轉交陳宏達。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再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至系爭帳戶內，陳宏達再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後，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上游不詳成員，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劉芮綺、陳英雄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因當事人均未爭執（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81號卷【下稱院卷】第57頁），茲不贅述，合先敘明。

二、訊據被告林瑞祥固不否認有於前揭時間、地點向證人陳姵伶拿取其內置有系爭帳戶提款卡、密碼之牛皮紙袋，再依指示轉交出去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辯稱：伊是被騙的，那時候伊被騙去幫朋友領汽車合約書，該朋友暱稱「翔」，是伊朋友的朋友介紹的，「翔」有借錢給伊，就利用伊欠他4、5萬元這點威脅伊去幫他收取汽車合約書，當天用電話聯繫伊告知時間、地點，伊到指定地點後，「翔」就形容一個女生的特徵，然後伊就去找那個女生，並跟那個女生說伊要拿汽車合約書，那個女生就直接拿1個包裹給伊，伊當下有問那個女生是不是汽車合約書，那個女生說對，伊才拿走包裹，然後伊就跟「翔」說伊拿到了，「翔」就叫伊到不同地點把汽車合約書再交給另外一個男生，也是形容該男生的特徵，好像是拿到板橋的一個公園，但伊到了以後沒看到那個男生，「翔」就叫伊把包裹先放在公園的廁所裡面，說到時候會有人自己去取，伊就離開了，伊並不知道包裹內是系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也沒有由伊收水的事，而這個「翔」就是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880號判決（下稱另案）中記載的「江宙紘」，「江宙紘」這個名字其實是伊在另案瞎編的等語，並提出其與「翔」之對話紀錄1份（見院卷第85至91頁）為證。

三、經查：

（一）被告於前揭時間、地點向證人陳姵伶拿取其內置有系爭帳戶提款卡、密碼之包裹，再依指示轉交出去後，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劉芮綺、陳英雄即分別於附表所載時間遭詐欺

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詐騙方式詐騙，因而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系爭帳戶內，再由證人陳宏達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持系爭帳戶之提款卡暨密碼，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提領金額等情，為被告所不否認，並經證人陳姵伶（見112年度偵字第58044號卷【下稱偵58044卷】第12至15頁、第18至19頁）、陳宏達（見112年度偵字第62185號卷【下稱偵62185卷】第37至39頁）於警詢時證述明確，復經證人即告訴人劉芮綺（見偵58044卷第20至21頁）、陳英雄（見偵58044卷第22至23頁）於警詢時指訴明確，並有證人陳姵伶指認被告之指認犯罪嫌疑人指認表（見偵58044卷第16至17頁反面）、系爭帳戶帳號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58044卷第25至26頁）、113年5月2日12時53分許至13時13分許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見偵58044卷第43頁）、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重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62185卷第83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警員職務報告暨提領附表及提領影像畫面（見偵58044卷第107、111頁），以及如附表證據資料欄所示之證據可資佐證，以上事實，首堪認定。則從被告前去收取證人陳姵伶交付之系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再轉交出去後，系爭帳戶即被作為收受附表所示告訴人遭騙而匯入款項之帳戶，嗣證人陳宏達再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持被告前揭轉交出去之提款卡及密碼將款項提領一空，是被告所為已核與詐欺集團之收簿手行為相當，從而被告確有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前揭收簿手之事實，已堪認定。

（二）被告雖以其是單純代取汽車合約書，拿取時有問該女生包裹內是否為汽車合約書，該女生說是，伊才收下，伊不知包裹內放的是提款卡等物，伊拿取包裹後係依指示放置於公園廁所內，其未預見不法、無主觀犯意等語置辯。惟查：

1、被告前揭所辯，核與證人陳姵伶於警詢時之證述：對方說要幫伊包裝帳戶，讓帳戶有資金以利辦貸款，所以伊才會

於前揭時間、地點將系爭帳戶及其聯邦、中國信託、高雄銀行之提款卡及密碼均交付1名自稱「小林」的男子（並指認被告即係「小林」，見偵58044卷第16至17頁反面指認犯罪嫌疑人指認表），「小林」拿到之後有查看一共有幾本存摺及提款卡，伊們之間沒有對話等語（見偵58044卷第12至15頁、第18至19頁），以及證人陳宏達於警詢時所述：伊會加入詐騙集團是因為缺錢，伊於附表提款所用的提款卡是被告交給伊的，伊再依伊們的Telegram群組「天下武林惟快不破」裏的暱稱「幸運女神」指示去提款，被告的暱稱是「馬沙」，伊的暱稱是「綠巨人」，伊領到款項後，先抽取自己的酬勞，每提領10萬元可獲取5,500元等語（見偵62185號卷第37至39頁反面）明顯不符，經審酌證人陳姵伶對於有交出系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不利於己事項已如實陳述，而證人陳宏達亦如實坦承有加入本案詐騙集團，尚無必要就交付系爭帳戶提款卡之過程（亦即證稱被告當場有確認存摺及提款卡數量、彼此並無對話）、用以提領附表所示款項之提款卡及密碼是何人交付（亦即證稱是被告交付）等節為虛偽陳述，因前揭證述內容並無從卸免其等責任，從而難認其等有虛偽陳述誣陷被告以圖卸責之情狀存在，佐以被告於偵訊時，原亦供稱：伊看過犯罪嫌疑人指認表之編號5，本件112年5月2日13時許伊收的牛皮紙袋就是交給編號5等語（見偵62185卷第90至92頁），並予以指認，而其指認之編號5即係證人陳宏達乙情，有被告指認之犯罪嫌疑人指認表（見偵62185卷第9至10頁反面）在卷可查，益證證人陳宏達前揭關於系爭帳戶提款卡暨密碼係被告所交付等證詞非虛，綜上足認前揭2位證人之證詞確為真實可信，被告前揭所辯應係臨訟卸責之詞，要無可採。

2、次查，被告於本案發生前之112年4月間所為之另案，亦是依「江宙紘」指示先後2次前往向他人收取帳戶金融卡及至超商領取裝有金融卡之包裹轉交出去，被告於另案自白

犯罪，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880號、第881號判決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4罪）乙情，有前揭判決（見院卷第35至48頁）在卷可稽，而本件其自承指示其前往向證人陳姵伶拿取系爭帳戶金融卡之人與指示其為另案之人均係同一人（不論此人暱稱是「江宙紘」或其嗣後改口所稱之「翔」），則其於先發生之另案既已知悉此人指示之內容係指示其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取簿手工作而為自白，則其於後發生之本案亦即相同人所指示之相同工作內容，當無不知悉或無從預見係擔任取簿手工作之理，佐以其針對取得系爭帳戶金融卡及密碼後，於偵查中原係供稱將之轉交證人陳宏達，嗣於本院審理時又改口辯稱係放置於公園廁所內，前後供詞不一、避重就輕，若係自認清白之人當無前揭供述前後反覆不一之情，再參以證人陳姵伶證稱被告拿取時，有當場查看存摺及金融卡數量等語業如前述，已足認被告對於其收取之物品內容及其係擔任本案詐欺集團取簿手工作等節，知之甚明。

3、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雖提出其與「翔」之對話紀錄1份（見院卷第85至91頁）為證，惟查：被告於警、偵中均未曾提及「翔」及提出前揭對話紀錄，其僅提及宙宏，並供稱因為之前的手機壞了，已完全無相關對話紀錄等語（見偵62185卷第5至6頁），則其於本院審理時始首次提及係受「翔」指示及提出前揭對話紀錄，是否為真，已非無疑。再查，前揭對話紀錄完全無日期、時間，除與正常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有異外，亦無從確認是在本案發生前所為之對話紀錄，自無從作為有利被告認定之證據。

（三）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顯不足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有下列法律規定之修正：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行

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本次洗錢防制法修正之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如下：

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則將上述條文移列至第19條，並修正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以下；又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其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經比較結果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⑵、另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經2次修正，第1次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公布施行，自同年月00日生效，第2次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自同年0月0日生效，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含同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第1次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含同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第2次修正後移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並改以：「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就本件犯行於偵、審中均未自白，是經比

較新舊法結果，並無較有利或不利之分別。

⑶、綜上所述，應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應適用有利於被告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規定。

2、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然有關該條例第43條係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或1億元者為規範；又該條例第44條第1項則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若同時具備該條其他三款犯罪要件之一，加重其刑責之規定，均與被告所為本件犯行無涉，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故本件應逕予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2款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2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共2罪）。被告就前揭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與證人陳宏達、「江宙紘」及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就前揭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行為，就附表所示各別之告訴人劉芮綺、陳英雄而言，其行為具有局部之同一性，應認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2罪，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被告所為如附表所示不同告訴人之2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又公訴意旨認被告尚有擔任收取證人陳宏達提領本案款項之收水工作乙節，為被告所否認，卷內僅有證人陳宏達單一指訴，並無其他積極證據可佐，從而尚難僅憑證人陳宏達單一指訴即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惟此部分與前揭有罪部分為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附此敘明。

（四）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謀

一己私慾，無視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騙犯罪之決心及法規禁令，竟加入詐欺集團，負責擔任詐欺集團收簿手，參與本案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致使如附表所示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失，除侵害他人財產權外，亦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熾盛，破壞社會交易秩序及人民對檢、警之信賴關係，所為實值非難，且被告於偵、審時均矢口否認犯行，難於量刑上對其為有利考量。並審酌被告之素行（見被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件詐欺財物金額、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收簿手角色，所參與之犯罪層級非高，屬末端、次要角色，相較於主要之籌劃者、主事者或實行詐騙者，其介入程度及犯罪情節尚屬有別，以及其迄未與任何告訴人達成調解，兼衡被告自陳國中畢業、目前家人一起從事水泥小包工、月入約3萬多元、須扶養中風之父親、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本件暫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依卷附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本案相關卷證資料所示，被告尚另涉犯其他數件洗錢、詐欺取財罪案，經法院另案判處罪刑或尚在審理中，足認被告就本案所犯各罪，尚有可能與其他案件合併定執行刑。參酌上開說明，應俟其所涉數案全部判決確定後，如符合定應執行刑之要件，另由檢察官合併聲請裁定為宜，爰就其本案所犯，不定其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五、沒收：

（一）被告供稱其於案發時用以聯繫之手機已損壞，員警雖於112年8月18日查扣被告所有之I PHONE XS手機壹支(IMEI:000000000000000、密碼：0857、門號:0000000000，含SIM卡壹張），然而依卷附數位證物勘察報告及扣案手機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58044卷第72至103頁），並無與本案相關之聯繫紀錄資料，從而被告前揭供述尚非不可採信，是並無證據證明扣案手機為供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且非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又經核卷內尚乏被告確有因本件犯行取得犯罪所得之具體事證，從而尚難依刑法沒收相關規定沒收其犯罪所得或追徵。

（二）末按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上開條文乃採義務沒收主義，考量洗錢行為輾轉由第三人為之者，所在多有，實務上常見使用他人帳戶實現隱匿或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情形，倘若洗錢標的限於行為人所有，始得宣告沒收，除增加司法實務上查證之困難，亦難達到洗錢防制之目的，此觀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即明；惟觀前揭諸修法意旨，並已明示擴大沒收之客體為「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則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宣告沒收，固不以行為人所有為必要，然仍應以行為人對之得以管領、支配者，始足當之。查本案贓款經證人陳宏達提領後，尚乏積極證據證明係交由被告收取乙節業如前

述，從而難認被告對前揭贓款為被告所得管領、支配，被告就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不具實際掌控權，自無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鈺瀅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張維貞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王麗芳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定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附錄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金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提領車手	證據資料	主文欄
1	劉芮綺	112年5月3日	網路拍賣物品，需轉帳以進行身分驗證	①112年5月3日22時25分許 ②112年5月3日22時53分許 ③112年5月3日23時14分許	① 29,985元 ② 10,123元 ③ 20,034元	①112年5月3日22時58分許 ②112年5月3日22時59分許 ③112年5月3日23時00分許 ④112年5月3日23時58分許	① 20,005元 ② 10,005元 ③ 10,005元 ④ 10,005元	①②③台北市○○區○○○路0段00號1樓之統一超商鑫台北門市 ④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板橋新遠門市	陳宏達	告訴人劉芮綺於警詢之指訴及其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紀錄、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劉芮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表及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中華郵政帳戶交易明細、其配偶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58044卷第20至21、27至31頁反面、47至49、51至52頁)	林瑞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	陳英雄	112年5月3日	詐稱陳英雄之子急需用錢	112年5月4日 10時58分許	50,000元	①112年5月4日 11時33分許 ②112年5月4日 11時34分許	① 30,000元 ② 30,000元	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之合作金庫土城分行		告訴人陳英雄於警詢之指訴及其提出之合作金庫銀行存款憑條、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58044卷第22至23、32至34、50頁及反面、66至67頁)	林瑞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